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出席（包括现场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为9人，分别为明再远、明再富、尹显峰、段贤琪、郭志辉、张宏兴、张银杰、瞿学忠、黄健，其中，瞿学忠、黄健、张银杰为独立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明再远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督，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原有的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础上增设一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由公司在浦发银行乌鲁木齐支行开设专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增设专户相关事宜，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浦发银行乌鲁木齐支行签订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等方式的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故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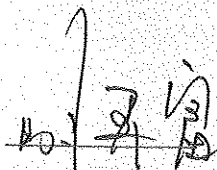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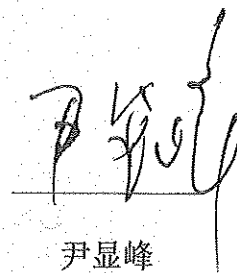
董事:



明再远



明再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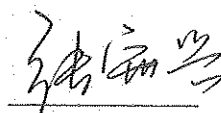
尹显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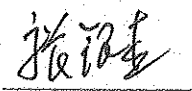
段贤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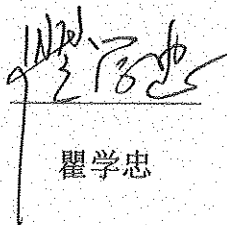
郭志辉



张宏兴



张银杰



瞿学忠



黄健

2017年10月25日